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1125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穎杰

住○○市○○區○○路○段000巷000弄0  
號0樓

蔡萬榮

上列被告因違反建築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223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莊穎杰共同犯建築法第九十三條之非法復工經制止不從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

蔡萬榮共同犯建築法第九十三條之非法復工經制止不從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

一、第6行「本件建物屋」更正為「本件建物」、倒數第3行「仍基於不從制止命令擅自復工之犯意」補充為「仍基於不從制止命令擅自復工之犯意聯絡」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莊穎杰、蔡萬榮所為，均係犯建築法第93條之非法復工經制止不從罪。又被告2人僱用不知情之工人，就經依建

01 築法規定勒令停工之建築物，未經許可擅自復工，且經制止  
02 不從而繼續興建，為間接正犯。又被告2人就前開非法復工  
03 經制止不從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  
04 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2人漠視主管機關依建築法  
05 規定勒令停工之命令，未經許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係  
06 於密接時、地實施，侵害法益同一，主觀上應係本於同一違  
07 反建築法之犯意為之，屬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08 (二)爰審酌被告2人明知其建造行為業已違反建築法規，經主管  
09 機關勒令其停工，竟漠視國家法令，繼續施工，侵害主管機  
10 關對於建築之管理，實值非難，兼衡其等之前科素行狀況、  
11 犯後均坦承犯行之態度、犯罪手段、目的、動機、造成法益  
12 侵害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  
13 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三)被告2人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  
15 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堪認被告2人係因一時輕率失慮而  
16 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已有悔悟之意，本院認其等經此偵、  
17 審程序及科刑教訓後，應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前開  
18 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均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19 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併依刑法第74條  
20 第2項第4款規定，斟酌被告2人未經許可擅自復工且經制止  
21 不從而繼續興建之動機、違章建築範圍，本院認被告2人均  
22 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0萬元，  
23 用以督促被告2人重視法律規範秩序，並填補其等犯行對於  
24 法秩序造成之破壞。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  
25 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26 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  
27 一併指明。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29 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四、本案經檢察官詹喬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1 理由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03 嘉義簡易庭 法官 余珈瑤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07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08 為準。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10 書記官 黃妍爾

11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2 建築法第93條

13 （違法復工）

14 依本法規定勒令停工之建築物，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復工；未經許  
15 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者，除強制拆除其建築物或勒令恢復原狀  
16 外，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